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4-065
债券代码:122080 债券简称:11康美债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挂牌转让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1
●每股面值:人民币壹佰元
●发行价格:人民币壹佰元
●挂牌总股数:3,000万股
●挂牌日(转让起始日):2014年12月30日
一、本次优先股发行概况
(一)本次优先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4年9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了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核准康美药业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通过。本公司于2014年10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069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优先股,本次优先股采用一次发行方式。

(二)本次优先股发行的主要条款

本次发行方案要点					
1	面值	100元	2	发行价格	按面值平价发行
3	发行数量	不超过3,000万股	4	发行规模	不超过30亿元
5	是否累积	非累积	6	是否参与超额配售	不参与
7	是否调息	固定息率	8	股息支付方式	以现金支付股息,以一个会计年度为计息期间
9	票面息率的确定原则	本次优先股采取固定息率,票面息率为7.50%,在存续期内不变。本次优先股的息率不得高于发行前本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末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	股息发放的条件	Q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本次优先股股东发放股息,公司向本次优先股股东发放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 Q 公司股东有权在每次优先股是否支付股息,由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但计息当期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须全额向优先股股东进行本期优先股股息支付:①向普通股股东进行利润分配;②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可分配利润不足以向优先股股东全额支付股息的,则公司可分配利润按照优先股股东所持优先股占优先股总额的比例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在公司向优先股股东全额支付本期优先股股息之日,公司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11	转换安排	不可转换			
12	回购安排	Q 回购条件及赎回期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经营情况于优先股发行终止后全部或部分赎回未支付优先股,赎回应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全部赎回之日止。赎回权具体行使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最终决议确定。 Q 回购价格 优先股以现金方式赎回,赎回价格为票面金额加上当期按固定息率计算的应付优先股股息之和。 其中,当期应赎回优先股的股息(元)=100元×固定息率×当年年初至优先股赎回之日的大数/360			
13	评级安排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结合相关监管规定,于2014年11月10日出具了《2014年度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信用评级报告》,根据该评级报告,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优先股的信用等级为AA+。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次优先股的存续期内对本公司和本次优先股每年进行定期跟踪评级或不定期跟踪评级。			
14	担保安排	无担保			
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无原股东配售的安排,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			
16	交易或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设定限售期,发行后不能上市交易,申请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交易平台进行转让,投资者适当性仅限《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优先股转让环节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与发行环节保持一致;相同条款优先股转让后,投资者不超过200人。			
17	表决权恢复的安排	Q 表决权恢复条款 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支付当年股息。 表决权恢复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表决权恢复比例=本次优先股每股发行价格/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其中: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185.80元/股。 Q 表决权恢复比例调整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公司因派息或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带有可转换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况使公司普通股股份发生变化时,每股优先股享有的表决权恢复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N=N*V,其中P=N*(1+n) 增发新股或配股时:N=N*V/N1,其中P=N*(1+n)+Q*(E/M)/N(Q) 在上述公式中,N为每股优先股享有的表决权恢复比例;V为每股优先股的票面金额;P为调整后的模拟转股价格;100为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00为调整前每股优先股k0为首次发生送红股或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股本;N为首次发生送红股或转增股本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数量;Q为首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数量;E为首次增发新股或配股价格;M为首次增发新股或配股新增股份公告前一交易日A股普通股收盘价。			
18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0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19	其他特别条款的说明	其他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			

(三)本次优先股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发行对象共4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股票业务试点管理办法》、《优先股试点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性质	认购金额(万元)	是否为关联方	最近一年是否存关联关系
1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90,000	否	否
2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	资产管理公司	60,000	否	否
3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25,000	否	否
4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公司	25,000	否	否

(四)验资情况及优先股登记情况
根据中诚信证监,关于核准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69号),《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优先股的数量为3,000万股,按照票面(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票面息率为7.50%,发行对象为4名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12月4日出具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审核报告》(广会验字[2014]G1400060432号),截至2014年12月4日止,本公司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实收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72,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本公司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优先股挂牌转让的条件。

三、本次优先股的挂牌转让安排
(一)优先股挂牌转让的时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14]880号)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将于2014年12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证券简称:360006
2.证券代码:康美1
3.本次挂牌股数数量(万股):3,000
4.挂牌交易所和系统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
5.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优先股挂牌转让事项
优先股挂牌转让事项应当经监管部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可以参与优先股转让。投资者在参与优先股投资前,应详细参阅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相关的业务规则。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后,其投资者不得超过200人。上海证券交易所按照先后顺序对优先股转让申报进行确认,对导致优先股投资者超过200人的转让申报不予确认。

四、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本公司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作为本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股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相关规定。

五、法律意见书
本公司聘请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就本公司本次发行并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转让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认为,本公司本次非公开转让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优先股申请转让的条件。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4-066
债券代码:122080 债券简称:11康美债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规范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已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三方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分别在上列三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等专户仅用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二、公司及专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四、公司授权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林煥伟、陈琼英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相关专户的资料。
五、专户银行按月(每月15日之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户银行应每季度向存款人出具对账单。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专户支取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专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通知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广发证券有权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说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效力。
八、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或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14-044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工程机械销售合同17,875万美元。
●合同履行条件: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合同履约会对公司2014年与未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特别风险提示:受海外政治、经济等影响,本次合同履约可能存在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的风险。
一、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二、合同履行的基本情况
三、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四、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六、合同履行的其他说明

近日,公司子公司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汽车”)与泰国福拉特外贸公司签订的工程机械、车辆及配件重大销售合同,拟向泰国福拉特外贸公司销售总计17,875万美元的产品,合同标的包括混凝土机械、起重机械等相关工程机械产品及配件。三一汽车已于2014年12月23日收到泰国福拉特外贸公司50%的预付款。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泰国福拉特外贸公司,与本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
二、合同履行主要条款
1.合同类型:
买方:泰国福拉特外贸公司
卖方: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合同标的:混凝土机械、挖掘机械、起重机械等相关工程机械产品及配件。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14-032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4年12月22日、12月23日、12月24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12月19日,证监会新增发言人通报了证监会近期对市场操纵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工作情况,并已对涉嫌操纵18支股票的机构和个人立案调查。此事与公司无关,公司经营一切正常,对此公司已披露相关情况说明的公告。(详见12月2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除上述事宜之外,经向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向间接控股股东征询确认,除了前述及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未来三个月内,亦不存在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证券代码:10009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4-127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公司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情况
2014年12月24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银集团”)的通知:中银集团于近日将质押给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97,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8%)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股权质押手续,之后中银集团将其所持本公司97,200,000股质押给南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集团向债权人融众提供担保,质押期限1年。
二、公司股权质押及质押状态累计情况

证券代码:603988 证券简称:中电电机 公告编号:2014-007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中电电机 股票代码:603988)于2014年12月23日、12月2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得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两个交易日内(2014年12月23日、12月2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得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14-080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天津赛象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创业投资”),实际控制人张建雄先生于2014年12月24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如下:
1.鉴于公司2014年实际经营情况,为了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创业投资和实际控制人张建雄先生提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
2.公司控股股东创业投资和实际控制人张建雄先生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上述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票赞成。
三、公司董事会对2014年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及确认
公司董事会接到上述股东提交的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后,于2014年12月24日以现场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14-080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和通相相结合的万式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董事史晓先生、董事韩子森先生、独立董事李淑芳女士、独立董事邵卫群先生(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2)对上述预案进行了讨论,经过讨论研究,一致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创业投资和实际控制人张建雄先生提议的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上述审议讨论的五名董事均书面承诺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票赞成。
在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议案提议人与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须经董事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14-080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和通相相结合的万式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董事史晓先生、董事韩子森先生、独立董事李淑芳女士、独立董事邵卫群先生(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2)对上述预案进行了讨论,经过讨论研究,一致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创业投资和实际控制人张建雄先生提议的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上述审议讨论的五名董事均书面承诺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票赞成。
在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议案提议人与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须经董事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4-067号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16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2月22日上午9:30在公司多功能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夏进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关联董事夏进、秦春高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特此公告。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4-068号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国置业”)为拓展公司规模,扩大公司发展区域,拟与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地产”)、中国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北京汉富国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41%:19%:10%:20%的股权比例组建成都悦悦北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悦北城”),共同参与成都悦悦北城项目的建设、建设、经营等事宜,其中:电建地产出资1900万元,持有悦悦北城19%股权;公司出资4100万元,持有悦悦北城41%股权;中国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持有悦悦北城10%股权;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持有悦悦北城10%股权;北京汉富国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2000万元,持有悦悦北城20%股权(实缴资本待本项目获得土地确权确认后缴足)。

在对项目地进行推广的过程中,使用电建地产、南国置业双方的品牌;同意由南国置业合并项目公司的财务报表,在南国置业股权比例未超过50%的情况下,电建地产将其占总股本10%的表决权委托给南国置业行使。
2.2014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组建成都悦悦北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三、本次投资及合作开发成都悦悦北城项目的基本情况,不需要召开公司股东大会。
二、交易方介绍
1.交易方: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院1号楼5-1层
法定代表人:夏进
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房地产信息咨询;物业管理。
电建地产持有公司总股本的40.84%的股权,其中通过认购新设项目投资
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881.06万股。
2.交易方:中国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南小街1号
法定代表人:常福祥
注册资本:4,6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加工金属材料;制造工业用炉;多功能民用节能除尘器(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酒;销售Ⅱ、Ⅲ类;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高频电设备、医用超声仪器设备及材料;医用射线防护工程、手术车、急救车、诊疗设备及器具;Ⅱ类;医用射线防护设备及相关配件、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一般经营项目: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销售机械电器设备、金属材料、木材、五金交电化工、针纺织品、百货、日用杂品、建筑材料、家居、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仓储服务;建筑设备租赁;内墙装修、砂石加工;机械维修设备;信息咨询(中介服务);技术咨询;安装维修水工金属结构、压力容器、起重机械、锅炉;承接医疗器械、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机械修理业务;销售新鲜蔬菜、新鲜水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3.交易方: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一环东四路8号
法定代表人:魏鹏翔
注册资本:81,339.94万元
经营范围:燃气零售;医用气体(液态氧氣分装);氧氣气瓶充装;气瓶检验(限氧氣、二氧化碳);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客车维修和含轿车)、大中型客车维修、货车维修(含工程车辆)(总成修理)、二类维护、小修、大修、总成修理、专项修理和竣工检验工作;许可经营项目:氧氣零售;医用气体(液态氧氣分装);二类气瓶充装;气瓶检验(限氧氣、二氧化碳);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客车维修(含轿车)、大中型客车维修、货车维修(含工程车辆))(总成修理)、二类维护、小修、维修、专项修理和竣工检验工作;危险品运输车辆维修、整车大修);一级驾驶员培训;驾驶员培训;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培训(以上范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对外承包业务;普通货运;起重机械的制造、安装与维修;特种设备项目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管理(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水利水运工程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环保、机械、电气、热力、化工、轻工、石油、化工、石化、医药、公路、桥梁、市政、水利、电力工程、桥梁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冶炼工程、化工石油工程、桥梁工程;输水产品生产管理;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测绘服务;相关技术咨询;职业技能培训。
4.交易方:北京汉富国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投资开发地区6区305-153号
法定代表人:韩宇洲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被资助对象:成都悦悦北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27日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青龙场致强路266号
法定代表人:叶超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

三、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1.财务资助用途:用于进行成都悦悦北城项目的开发。
2.本次财务资助金额:公司向悦悦北城提供财务资助2,135亿元,其他关联人股东按持股比例向悦悦北城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3.本次财务资助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不需要召开公司股东大会。
四、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四、风险控制及披露
截止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财务资助,公司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并说明采取的措施:
1.被资助对象在约定资助期间到期后未能及时提供财务困难、资产抵债、现金流转困难、破产及其他严重影响偿债能力的情况;
2.严重影响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以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可以支持加快相关项目推进,同时,以上财务资助为公司向悦悦北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其他关联人股东按持股比例向悦悦北城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风险可控。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事项的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4-069号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概述
1.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悦悦北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悦北城”)区域开发和拓展,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向悦悦北城提供财务资助2,135亿元,其他关联人股东按持股比例向悦悦北城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二、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
1.被资助对象:成都悦悦北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青龙场致强路266号
法定代表人:叶超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以上项目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许可限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开发成都悦悦北城项目而设立的控股子公司。
悦悦北城的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41%、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地产”)持股19%、中国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持股10%、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持股10%、北京汉富国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0%。在公司股权未超过50%的情况下,电建地产将其占总股本10%的表决权委托给公司行使。
三、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1.财务资助用途:用于进行成都悦悦北城项目的开发。
2.本次财务资助金额:公司向悦悦北城提供财务资助2,135亿元,其他关联人股东按持股比例向悦悦北城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3.本次财务资助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不需要召开公司股东大会。
四、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四、风险控制及披露
截止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财务资助,公司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并说明采取的措施:
1.被资助对象在约定资助期间到期后未能及时提供财务困难、资产抵债、现金流转困难、破产及其他严重影响偿债能力的情况;
2.严重影响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以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可以支持加快相关项目推进,同时,以上财务资助为公司向悦悦北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其他关联人股东按持股比例向悦悦北城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风险可控。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事项的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14-080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和通相相结合的万式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董事史晓先生、董事韩子森先生、独立董事李淑芳女士、独立董事邵卫群先生(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2)对上述预案进行了讨论,经过讨论研究,一致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创业投资和实际控制人张建雄先生提议的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上述审议讨论的五名董事均书面承诺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票赞成。
在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议案提议人与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须经董事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14-080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和通相相结合的万式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董事史晓先生、董事韩子森先生、独立董事李淑芳女士、独立董事邵卫群先生(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2)对上述预案进行了讨论,经过讨论研究,一致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创业投资和实际控制人张建雄先生提议的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上述审议讨论的五名董事均书面承诺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票赞成。
在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议案提议人与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须经董事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14-080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和通相相结合的万式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董事史晓先生、董事韩子森先生、独立董事李淑芳女士、独立董事邵卫群先生(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2)对上述预案进行了讨论,经过讨论研究,一致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创业投资和实际控制人张建雄先生提议的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上述审议讨论的五名董事均书面承诺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票赞成。
在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